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529114660-18358666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 平台日常养护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6月26日

2026年06月26日

目 录

第一章：投标邀请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第五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规定，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现就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其他资质要求：
 -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 b.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
- 2、项目主要内容、数量、要求及预算：

对青浦区 19 年试点建设点位和一期建设的点位及首末站点位，共计 508 个公交电子站牌的终端设备及电子站牌监管系统平台进行日常养护。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 3、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按照采购人具体计划安排为准）。

- 4、采购预算金额：1080000.00 元。

- 5、最高投标限价：10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 6、服务地点：青浦区。

7.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环保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促进中小企业、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等的政策规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a.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b.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型企业；

c.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可于 2026-06-27 至 2026-07-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报名，报名成功后在网上招标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截止时间和地点：

1、投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2、开标时间（即投标截止时间）：2026-07-20 10:00:00 详见招标公告。

3、开标地点：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4、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除网上投标外，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装订成册一正四副，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不接受邮寄。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供应商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

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2、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响应文件，电话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在投标截止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3、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邮编：

联系人：张工

电话： /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邮编：201700

联系人：葛工

电话：598105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要 求
1	项目名称及数量	详见《公开招标采购公告》二
2	项目编号	
3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为人民币：1080000.00 元。最高投标限价为人民币：包 1-108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 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环城东路 58 号 联系人： 张工 联系方式： /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联系人：葛工 联系电话：59810582
8	项目内容	对青浦区 19 年试点建设点位和一期建设的点位及首末站点位，共计 508 个公交电子站牌的终端设备及电子站牌监管系统平台进行日常养护。详见第三章 采购需求；
9	合同期限	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 的供应商； 3)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的经营范围；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5)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

		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允许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	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邮箱：276322697@qq.com 收件人：葛工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投标人须提前电话联系或通过邮箱发送电子版提问内容（PDF 加盖公章）
15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或邮箱通知 地点：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 时间、地点	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8	投标有效期	为: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 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系统内时间为准） 开标地点：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投标函（附件1）；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10） 8)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12） 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3）如有）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5）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6）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7） 4) 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8）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相关文件 详见《投标人须知》10.1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 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 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 表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 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 《投标人须知》“20”所规定的其他情况
26	中标服务费 支	本项目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5天内，中标人按包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下述费用： 服务费：中标人按中标总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支

	付	付。 0-100 万元按 1.5% 100-500 万元按 0.8% 500—1000 万元按 0.45% 1000-5000 万元按 0.25%
27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 要求进行签字、盖章，若不满足评标委员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 审查时将按本招标文件第 25.8 条中规定“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28	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上海亿越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概述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2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3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专业咨询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2.5 “投标人”系指根据规定可以获得招标文件、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已签订的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招标采购项目中投标。

3.3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 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招标公告；
- (3) 投标人须知；
- (4) 服务需求；
- (5) 合同条款；
- (6) 评标办法；
- (7) 格式附件。

5.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货物或提供服务所在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 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该投标有可能被拒绝或评定为 无效投标，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 10 天以前，按招标

文件中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对在网上投标截止期10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召开答疑会或者以网上下载的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将通知所有可以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参加答疑会或者在网上下载。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日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投标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3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书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网上投标截止日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8. 编写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8.2 投标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9.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9.2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文件由商务标和技术标二部分组成。投标人应按下列名称、内容、顺序及规定格式编制投标文件。

1. 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投标函（附件1）；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2）；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

4) 开标一览表（附件3）；
5) 企业基本情况表（附件4）
6) 资格证明文件（附件9）；
7)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8) 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9)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如有）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11)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附件 14） 商务标书编制要求：标书内容完整，报表齐全。

2. 技术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 1) 整体服务方案（附件5）
- 2) 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附件 6）
- 3) 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附件7）
- 4) 近三年（2023 年 6月至今）承担同类项目（附件8）
- 5)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技术标编制要求：应做到有针对性且满足现有相关规定，投标人应如实反映其在建设工作方面的能力，不得伪造、涂改所提供的资料。

11. 投标文件格式

1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投标报价表以及相关投标内容。

12. 投标报价

12.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网上投标的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内容为准。

12.3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投标内容的单价和总价。

12.4.1 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12.4.2 总价中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评标时将其他有效投标人中该项缺漏内容的最高投标报价计入其评标总价。

12.4.3 若缺漏招标文件内容的投标人最终成交，缺漏项仍然为投标人的合同范围，并且不得增加合同价。但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达到一定比例或缺漏某些关键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为 非实质性响应投标。

13. 投标货币：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前附表所述货币进行报价。

14.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4.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1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

14.1.2 投标人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文件中合同条款和技术需求规定的由卖方履行的专业技术服务 的义务。

15. 投标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6.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详见前附表。

17.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 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 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8.1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18.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18.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书面或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 平台网络操作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录入、响应项制作及投标文件加密及纸质版投标文件密封

19.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19.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19.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19.4 纸质投标文件递交时必须密封（**每份书面文件采用非活页方式，并注明正本或副本及项目名称、编号等字样**），在密封后文件的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编号、投标人单位名称、地址、电话和 传真”等字样，并在封口骑缝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纸质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平台规定时间上传、加密投标文件并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投标文件签收。

20.2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0.3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招标代理机构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1. 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

22.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 (1)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 (2)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 (3) 投标人之间或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不得存在串通行为。

★22.4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22.5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网上投标签收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 出席开标仪式。对于价格折扣，只有在开标时公布的评标时才能考虑。

23.2 投标人须在电子平台规定的时间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按电子平台操作流程完成签到、唱标、结果确认签章等开标流程。

24. 评标委员会

24.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 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 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期间，如有需要投标人应派代表参加询标。

25. 对投标文件的审查和响应性的确定

25.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5.1.1 审查内容包括：

(1) 投标人的资格是否符合本项目采购公告中列明的对合格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如接受联合投标的，投标联合体有没有提交“联合投标协议书”；

(3) 投标人是否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8 条的要求提交了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有效期等）（如有）；

25.1.2 如果投标人未通过上述资格审查（包括且不限于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资格证明 文件，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有缺漏等情形），其投标将被直接否决，不再

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25.1.3 如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本项目将直接发布流标公告（或废标公告），不再启动后续评标程序。

25.2 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确定投标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完全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完全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质量和进度，或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25.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5.4 评标委员会将确定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5.5 在得到评标委员会的认可后，投标人可以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不规则细微偏离，但这些补正不能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25.6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调整：

（1）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金额及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2）投标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4）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5）如有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25.7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4）投标截止时间到并开启开标室后，投标供应商先进行网上签到，网上签到时间为开标截止后30分钟内，签到结束后30分钟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若由于投标供应商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签到成功或解密未成功，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注：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

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代理机构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按“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的情况处理。

25.8 评标委员会在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对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以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1）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未在修改处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投标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需求以及商务条款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有效期的投标文件；
-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6）不接受本须知 25.6 规定调整投标文件中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的；
- （7）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5.9 澄清：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 容，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书面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5.10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含网上招投标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解密成功的单位少于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4）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5）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6. 评标原则及方法

26.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6.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3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六、定标

27. 定标准则

27.1 合同将授予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27.2 不能保证最低报价的投标最终中标。

28. 资格最终审查

28.1 招标人将审查第一中标候选人的财务、技术、开发等项目实施能力及信誉，确定其是否能圆地履行合同。

28.2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招标人将对第二中标候选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直至确定中标人。

29. 中标通知

29.1 招标人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中标结果公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中标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29.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采购期限内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无息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4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招标代理机构向未中标的投标人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其它

31. 投标注意事项

31.1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1.2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1.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31.4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网上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详见上海政府采购网“培训平台”），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32. 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须知

32.1 投标单位应确保 CA 证书在本投标项目进行过程自始至终处于有效状态，中途不得对证书进行任何更换及更新，并严格按照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及步骤进行报名投标，任何由于投标人单位自身 CA 证书及电子招投标系统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项目挂起均由投标人承担相关责任。

32.2 投标单位须在投标前详细了解电子招标系统公告页面中的“常见问题”：

- （1）如何报名？
- （2）如何获取招标文件？
- （3）如何投标？
- （4）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32.3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网上报名成功且领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须先以 word 编辑器编辑，按招标文件要求：

① 填写好内容后打印加盖单位公章，扫描成 JPG 格式，再嵌入 word 文档，最终转换成 pdf 格式，此 pdf 应附带目录以及文档结构图功能，以便投标软件抽取目录。相关表格详见招标文件模板。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严格按照规定的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单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后应制作相应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相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格式文件留有空项的，将被视为不完整相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②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招标人单位及招

标代理机构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③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④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确保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 将会被拒绝。

33.询问与质疑

33.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 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 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投标人书面询问需在投标截止日 10 日前向招标人提出，超过该时间的书面 询问将不予回答。

33.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 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

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 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 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3.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 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 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 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4 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 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 www. ccgp. gov. cn](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33.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 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33.3 条和第 33.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 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 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递交地址：上海市青浦区汇邦路 391 号 101 室，
联系电话：59810582

33.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 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33.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34.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 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 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 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享受优先待遇。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 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 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3%的价格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 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 系。中小企

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 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 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 54 号）精神，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 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网（cgzx.jgj.sh.gov.cn）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 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一）概述：对青浦区 19 年试点建设点位和一期建设的点位及首末站点位，共计 508 个公交电子站牌的终端设备及电子站牌监管系统平台进行日常养护招标。

（二）项目名称：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

（三）预算金额：108 万元

（四）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五）服务内容概述：拟委托第三方对对青浦区 19 年试点建设点位和一期建设的点位及首末站点位，共计 508 个公交电子站牌的终端设备（显示屏，智能电箱，接电管线及太阳能接电设施）提供巡检，故障维修等服务。对用于信息发布和日常监管的电子站牌监管平台系统软硬件提供运维服务。确保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设施完好有效率维持在 99%以上，实时报站信息准确率维持在 95%以上。

（六）主要设备构成及数量（见附件一）

（七）运维站点（见附件二）

二、服务内容

（一）终端设施维护内容

1. 每两周一次对管养的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检及清洁工作，并做好巡检记录及处置结果。巡检结束后一周内反馈巡检结果和处置情况。
2. 遇灾害天气，应提前检查加固外场设备，确保外场设备的安全。
3. 如发现设备故障如涉及人为损坏时，中标方应及时报警并对损坏的设备

寻求相关责任人赔偿；未找赔偿责任人时，应由中标方负责落实设备修复。

（二）软件维护内容

1. 做好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系统的操作系统维护、数据库维护、软件部署、数据库清理、数据保存、线路走向变更，每个站点基础数据变更等工作，确保公交电子站牌能正常发布到站预报信息。

2. 每日执行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在线巡检，利用监控平台及时发现异常信息，并通知维修人员排查处理设备故障。每周汇总巡检情况及故障处置记录，按时提交。

3. 电子站牌发布系统中，按照甲方的要求，发布视频和图片（视频和图片由甲方提供）到现有公交电子站牌，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发布视频数据到公交电子站牌。

4. 每周一次定期对云服务器进行健康巡检及数据库空间使用情况监测，保证服务器稳定运行，保证系统完好运行。

5. 定期进行漏洞扫描检测服务提供网络病毒防治、入侵检测等技术类服务；提供系统补丁分发，防病毒软件升级及策略优化，网络安全性优化，增加入侵检测系统（IDS）等服务。

6. 日常巡检中发现电子站牌的网络安全异常情况，如单个点位出现异常，上报采购方同时根据采购方要求报警处置，做好现场证据采集记录工作。如大范围出现异常，第一时间拍照留档同步电子站牌关闭，且进行上报采购方和报警处置。

（三）维护要求

1. 现场巡查

① 显示屏:显示屏是否正常工作，播放的媒体内容是否正常，显示的时间

和车辆实际到达的时间准点率检查对比，显示屏有否损坏等

② 智能电箱:外壳有否损坏，电箱门锁有否损坏，电箱内的配件有否缺失或运行不正常，电箱固定有否松动，触电保护设备能否正常运行，外壳是否带电，路灯电源接线端是否正常，路灯是否正常等；

③ 太阳能站点：太阳能板是否固定牢固，绿化遮挡情况等；照明灯是否正常；

④ 清洁工作:定期对显示屏、智能电箱、太阳能板等设备进行除尘清洁工作，并做好保养记录；

⑤ 站点巡检及维修完成后扫描“站点二维码”记录巡检时间、维修时间、维修内容、巡检维修人员姓名等信息，同时在系统平台上做好相关记录的存档。每月做一次统计汇总。

2. 每个站牌运行情况，及时发现通讯、电力等线路运行情况，发现通讯链路发生故障，及时联系通信运营商。供电管线的线路发生断路等问题，及时联系供电部门，查清问题，负责电力线路的重新连接或开挖敷设。

3. 日常检修服务响应及排除故障时间：

故障级别	故障内容	响应及修复时间
一般故障	充电器故障、LCD 屏参数设置问题、控制卡问题、 控制器故障、线路松动、跳闸恢复、路由器重启等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
复杂故障	市电、路灯无电源、电源接线端施工,外力破坏造成接电线路故障等问题	30 分钟内响应，张贴告示，明确故障预计修复时间

4. 安排对应人员每天进行故障跟进及通报。

5. 每月 25 日提交当月运维工作报告、下月工作计划。
6. 协助采购方做好日常公交线路优化或者道路设施调整引起的电子站牌移位安装工作。

（四）任务保障要求

7. 在重要事件或时段内，提供现场支持，供应商应制订详细的应急响应策略，维护人员保证 24 小时移动电话开机状态，并应主管部门要求，在重要事件中给予现场保障。

8. 逢国家法定节假日，包括但不限于五一、十一、中秋、元旦、春节等，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正常巡检，安排服务人员值班，做到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故障原因、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9. 遇到有突发性的活动，比如上级检查、对服务范围内的系统、设备进行加强巡检，巡检完成后，将巡检结果存档，以备审查，并根据相关要求把本次的巡检内容、修复结果等数据进行汇报。

（五）信访投诉

1. 应建立信访投诉管理体系，明确从接访到现场处置的工作流程及时间要求，落实专人处理信访投诉，并建立信访投诉工作台账。。

（六）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下述详细的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服务方案：包括经营理念、管理架构、达到的管理目标和承诺、制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机构、服务的内容、工作程序（流程）、文件归档措施等。

2. 服务人员情况：包括人员构成，人员简历、资格证书、主要类似项目经历，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主要工作职责。

-
- (1) 工作进度及时间安排。
 - (2) 对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3) 提出需协调解决的有关事项。
 - (4) 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

3.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已确认的工作方案和工作流程提供服务，无条件地接受采购方对其工作质量的监督检查。

4. 在服务期限内，投标人项目组成员应保持稳定，以保证服务工作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应指定一名专门的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负责无条件接受甲方工作任务的委派，按照团队人员的业务能力分配任务，做好电子站牌日常养护的总体协调，与甲方保持联系，随时解决各类问题。

5. 服务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6. 中标供应商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调解与处理，采购方不承担责任。

7. 中标供应商在服务中造成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亡的，均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处理并承担赔偿义务和法律责任，采购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 在项目服务期间，因项目所产生的安全风险由中标单位承担。

附件一

主要硬件及数量

序号	设备名称	组成部件	单位	数量
1	55 寸 LCD 彩色电子站牌	55 寸 LCD(户外高亮)、不锈钢外框结构件、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温控、风扇、空气开关	台	7
2	32 寸 LCD 高亮彩色电子站牌	32 寸 LCD(户外高亮)、不锈钢外框结构件、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温控、风扇、空气开关	台	453
3	13.3 寸墨水屏电子站牌	13.3 寸墨水屏显示屏、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	台	33
4	21.5 寸 LCD 彩色电子站牌	21.5 寸 LCD(户外高亮)、不锈钢外框结构件、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温控、风扇、空气开关	台	4
5	综合智能配电箱(站亭)	双电源转换器、电压适配器 2 套、24V 磷酸铁锂电池 1 块、充电器 1 套、充电保护模块 1 套、24/220V 逆变器 1 套 13)智能电表加电能采集器(采用 4G)1 套或智能断路器 1 套、进线熔丝、开关带漏电保护器 1 套、出线开关等配件	台	403
6	综合智能配电箱(站杆)	双电源转换器、电压适配器 2 套、24V 磷酸铁锂电池 1 块、充电器 1 套、充电保护模块 1 套、24/220V 逆变器 1 套、智能电表加电能采集器(采用 4G)1 套或智能断路器 1 套、进线熔丝、开关带漏电保护器 1 套、出线开关等配件	台	37
7	照明亮化(站亭)8W	LED 系形灯 8w	台	376
8	照明亮化(站杆)5W	LED 系形灯 5w	台	72
9	32 寸 LCD 彩色电子站牌(光伏供电)	32 寸 LCD(光伏供电)、不锈钢外框结构件、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温控、风扇、空气开关; 光伏板 1 块、安装固定支架 1 套、酸铁锂电池 1 块、充放电管理模块 1 套	台	5

10	13.3 寸墨水屏 电子站牌(光伏 供电)	13.3 寸墨水屏显示屏、安卓控制板、终端软件授 权、4G 通讯模块、电源组件；光伏板 1 块、安装 固定支架 1 套、酸铁锂电池 1 块、充放电管理模 块 1 套	台	6
----	-----------------------------	---	---	---

附件二

试点+一期							
序号	设备编号	街镇	站点名称	方位	设备类型	接电类型	建设期
1	61000061	夏阳街道	北淀浦河路章浜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	51000062	夏阳街道	北淀浦河路章浜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	52000007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保安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4	52000008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保安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5	52000009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浦仓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6	52000010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浦仓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7	61000100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章浜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8	50000011	夏阳街道	城中东路章浜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9	52000020	夏阳街道	公园东路华浦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0	52000021	夏阳街道	公园东路华浦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	51000130	夏阳街道	公园东路华青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	51000131	夏阳街道	公园东路华青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	52000022	夏阳街道	公园路保安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4	52000023	夏阳街道	公园路保安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5	52000026	夏阳街道	公园路浦仓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6	52000027	夏阳街道	公园路浦仓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7	52000028	夏阳街道	公园路青安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8	50000029	夏阳街道	公园路青安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9	52000030	夏阳街道	公园路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0	51000138	夏阳街道	沪青平公路漕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	62000137	夏阳街道	沪青平公路漕盈路(金地)	南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22	51000139	夏阳街道	沪青平公路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	51000140	夏阳街道	华科东路崧泉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4	51000141	夏阳街道	华科路华乐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5	51000142	夏阳街道	华科路华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	51000143	夏阳街道	华科路华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	51000144	夏阳街道	华科路华浦路(东)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	51000145	夏阳街道	华科路华浦路(东)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	61000146	夏阳街道	华科路外青松公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0	51000147	夏阳街道	华科路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	51000148	夏阳街道	华乐路公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	51000149	夏阳街道	华乐路公园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	51000150	夏阳街道	华乐路公园东路(南)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	51000151	夏阳街道	华乐路公园东路(南)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	51000152	夏阳街道	华乐路华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	51000153	夏阳街道	华乐路华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	51000154	夏阳街道	华乐路青湖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	51000155	夏阳街道	华乐路青湖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	51000156	夏阳街道	华浦路公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	51000157	夏阳街道	华浦路公园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	51000158	夏阳街道	华浦路华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	51000159	夏阳街道	华浦路华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	51000160	夏阳街道	华浦南路青舟支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	51000161	夏阳街道	华浦南路青舟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	51000164	夏阳街道	华青路华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	51000165	夏阳街道	华青路华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7	51000167	夏阳街道	华青路新达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	51000168	夏阳街道	华青路新达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9	53000171	夏阳街道	华青路盈港东路	西	液晶屏	太阳能	一期

50	51000172	夏阳街道	华青路盈港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1	51000173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公园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2	51000174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公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3	51000175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沪青平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4	51000176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沪青平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5	51000177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青湖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6	51000178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青湖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7	51000179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青龙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8	51000180	夏阳街道	华青南路青龙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59	52000031	夏阳街道	浦仓路北淀浦河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60	52000032	夏阳街道	浦仓路北淀浦河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61	61000228	夏阳街道	浦仓路公园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62	51000229	夏阳街道	浦仓路公园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63	61000230	夏阳街道	浦仓路公园路(南)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64	51000231	夏阳街道	浦仓路公园路(南)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65	61000232	夏阳街道	浦仓路界泾港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66	52000033	夏阳街道	浦仓路界泾港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67	61000233	夏阳街道	浦仓路体育场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68	51000234	夏阳街道	浦仓路体育场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69	51000242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沪青平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0	51000243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沪青平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1	51000244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淀二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2	51000245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淀二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3	51000246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泉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4	51000247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泉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5	51000248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文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6	51000249	夏阳街道	青湖东路崧文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7	51000250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乐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8	51000251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乐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79	51000252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浦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0	51000253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浦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1	51000254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青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2	51000255	夏阳街道	青湖路华青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3	51000256	夏阳街道	青湖路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4	51000257	夏阳街道	青湖路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5	61000258	夏阳街道	青龙路华青南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86	51000259	夏阳街道	青龙路华青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87	51000036	夏阳街道	青松路城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88	51000037	夏阳街道	青松路城中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89	54000262	夏阳街道	青松路沪青平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0	51000261	夏阳街道	青松路沪青平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1	53000263	夏阳街道	青松路沪青平公路(南)	西	液晶屏	太阳能	一期
92	62000264	夏阳街道	青松路外青松公路	西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93	51000273	夏阳街道	青舟支路华乐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4	51000274	夏阳街道	青舟支路华乐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5	51000275	夏阳街道	青舟支路华民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6	51000276	夏阳街道	青舟支路华民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97	61000360	夏阳街道	体育场路浦仓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98	61000361	夏阳街道	体育场路浦仓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99	52000044	夏阳街道	体育场路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00	52000045	夏阳街道	体育场路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01	51000364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2	51000365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沪青平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3	61000368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青松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104	62000369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水厂路	东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105	51000438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华乐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6	51000439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华乐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7	51000440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华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8	51000441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华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09	52000048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华青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0	52000049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汇金路(西)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1	51000467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崧文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12	51000468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崧文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13	52000050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4	51000471	夏阳街道	盈港东路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15	52000055	夏阳街道	盈港路青安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6	52000056	夏阳街道	盈港路青安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117	51000486	夏阳街道	盈港路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18	51000075	香花桥街道	北盈路漕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19	51000076	香花桥街道	北盈路漕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0	51000077	香花桥街道	北盈路胜利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1	51000078	香花桥街道	北盈路胜利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2	51000098	香花桥街道	城中北路竹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3	61000163	香花桥街道	华青路北青公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124	51000162	香花桥街道	华青路北青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5	51000166	香花桥街道	华青路崧泽大道(北)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6	51000169	香花桥街道	华青路新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7	51000170	香花桥街道	华青路新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28	61000186	香花桥街道	汇金路北青公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129	61000189	香花桥街道	汇金路新团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130	61000190	香花桥街道	汇金路新团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131	51000194	香花桥街道	久康路新桥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2	51000195	香花桥街道	久康路新桥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3	51000196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北青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4	51000197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北青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5	51000198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北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6	51000199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北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7	51000200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天一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8	51000201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天一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39	51000202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天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0	51000203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天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1	51000204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香大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2	51000205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香大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3	51000206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新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4	51000207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新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5	51000208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友爱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6	51000209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友爱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7	51000210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振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8	51000211	香花桥街道	久业路振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49	51000277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0	51000278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1	51000280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北)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2	51000281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南)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3	51000282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南)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4	51000283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5	51000284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漕盈路(西)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6	51000285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竹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7	51000286	香花桥街道	清河湾路竹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8	51000291	香花桥街道	胜利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59	51000292	香花桥街道	胜利路崧泽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0	51000293	香花桥街道	胜利路拓青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1	51000294	香花桥街道	胜利路拓青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2	51000301	香花桥街道	崧复路崧煌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3	51000349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城中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4	51000350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城中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5	51000351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华青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6	51000352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华青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7	51000353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胜利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8	51000354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胜利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69	51000355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外青松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0	51000356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外青松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1	51000358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新园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2	51000357	香花桥街道	崧泽大道新园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3	51000370	香花桥街道	外青松公路天一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4	51000371	香花桥街道	外青松公路天一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5	51000377	香花桥街道	香大路久业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6	51000378	香花桥街道	香大路久远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7	51000379	香花桥街道	香大路久远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8	51000380	香花桥街道	香花桥东路北青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79	51000381	香花桥街道	香花桥东路北青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0	51000389	香花桥街道	新高路新技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1	51000390	香花桥街道	新高路新技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2	51000391	香花桥街道	新高路新水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3	51000392	香花桥街道	新高路新水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4	51000393	香花桥街道	新技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5	51000394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久惠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6	51000395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久惠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7	51000396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久远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8	51000397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久远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89	51000399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李家浜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0	51000398	香花桥街道	新桥路李家浜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1	51000400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北青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2	51000401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北青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3	51000402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天一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4	51000403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天一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5	51000404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天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6	51000405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天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7	51000406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香大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8	51000407	香花桥街道	新胜路香大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199	51000411	香花桥街道	新业路新园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0	51000412	香花桥街道	新业路新园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1	51000413	香花桥街道	新园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2	51000414	香花桥街道	新园路崧泽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3	51000488	香花桥街道	盈顺路崧泽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4	51000489	香花桥街道	盈顺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5	51000503	香花桥街道	竹盈路城中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6	51000504	香花桥街道	竹盈路清湾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7	51000505	香花桥街道	竹盈路胜利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8	51000506	香花桥街道	竹盈路胜利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09	51000507	香花桥街道	卓青路北盈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0	51000508	香花桥街道	卓青路北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1	51000442	徐泾镇	盈港东路华徐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2	51000443	徐泾镇	盈港东路华徐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3	51000451	徐泾镇	盈港东路京华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4	51000452	徐泾镇	盈港东路京华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5	51000457	徐泾镇	盈港东路明珠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6	51000458	徐泾镇	盈港东路明珠路(西)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7	51000459	徐泾镇	盈港东路蟠龙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8	51000460	徐泾镇	盈港东路蟠龙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19	51000461	徐泾镇	盈港东路蟠秀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0	51000462	徐泾镇	盈港东路蟠秀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1	51000474	徐泾镇	盈港东路徐乐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2	51000475	徐泾镇	盈港东路徐乐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3	51000476	徐泾镇	盈港东路徐盈路(西)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4	51000477	徐泾镇	盈港东路徐盈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5	51000079	盈浦街道	漕程路盈绿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6	51000080	盈浦街道	漕盈路青赵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7	51000081	盈浦街道	漕盈路青赵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8	51000082	盈浦街道	漕盈路清河北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29	51000083	盈浦街道	漕盈路清河北路(南)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0	51000084	盈浦街道	漕盈路清河北路(南)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1	51000086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港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2	51000085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3	51000087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浩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4	51000088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浩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5	51000089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绿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6	51000090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绿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7	51000091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米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8	51000092	盈浦街道	漕盈路盈米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39	51000094	盈浦街道	晨耘路盘龙浦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40	51000093	盈浦街道	晨耘路盘龙浦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41	52000001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青赵公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42	52000002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青赵公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43	50000003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三元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44	50000004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三元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45	52000005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万寿二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46	51000095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万寿二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47	61000096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盈港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48	51000097	盈浦街道	城中北路盈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49	61000099	盈浦街道	城中东路宝庆街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50	50000006	盈浦街道	城中东路宝庆街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51	50000012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城中东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52	51000101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城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53	61000102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沪青平公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54	51000013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沪青平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255	61000104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老朱青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56	51000103	盈浦街道	城中南路老朱青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57	54000105	盈浦街道	城中西路港俞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58	52000014	盈浦街道	城中西路卫中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59	52000015	盈浦街道	城中西路卫中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60	52000016	盈浦街道	城中西路五厍浜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61	52000017	盈浦街道	城中西路五厍浜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62	51000106	盈浦街道	大盈浦路黄泥娄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3	51000107	盈浦街道	大盈浦路黄泥娄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4	51000108	盈浦街道	淀惠路青泰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5	51000109	盈浦街道	淀惠路青泰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6	51000110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漕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7	51000111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漕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8	51000115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港俞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69	51000119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黄泥娄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0	51000120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黄泥娄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1	51000125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青泰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2	51000126	盈浦街道	淀山湖大道青泰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3	51000128	盈浦街道	丁家港路大盈浦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4	51000129	盈浦街道	丁家港路大盈浦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75	52000018	盈浦街道	港俞路青赵公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76	52000019	盈浦街道	港俞路青赵公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77	50000024	盈浦街道	公园路城中北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78	51000025	盈浦街道	公园路城中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279	51000134	盈浦街道	顾会浦路新塘港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0	51000135	盈浦街道	海盈路漕程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1	51000136	盈浦街道	海盈路漕程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2	51000181	盈浦街道	环城东路城中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3	51000182	盈浦街道	环城东路城中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4	53000183	盈浦街道	黄泥娄路淀山湖大道	西	液晶屏	太阳能	一期
285	51000184	盈浦街道	黄泥娄路观云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6	51000185	盈浦街道	黄泥娄路观云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7	51000225	盈浦街道	盘龙浦路崧子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8	51000224	盈浦街道	盘龙浦路崧子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89	51000226	盈浦街道	盘龙浦路新塘港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0	51000227	盈浦街道	盘龙浦路新塘港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1	52000034	盈浦街道	青安路沙埭浜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92	52000035	盈浦街道	青安路沙埭浜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293	61000239	盈浦街道	青安路医院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94	61000240	盈浦街道	青安路盈港路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95	54000241	盈浦街道	青安路盈港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6	51000265	盈浦街道	青泰路淀山湖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7	61000266	盈浦街道	青泰路朱家角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298	51000267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漕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299	51000268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漕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00	61000269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城中北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01	51000270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港俞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02	51000271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港俞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03	52000038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青安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04	52000039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万寿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05	52000040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万寿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06	52000041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盈中西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07	51000272	盈浦街道	青赵公路盈中西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08	54000289	盈浦街道	胜利路青赵公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09	51000290	盈浦街道	胜利路青赵公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0	52000042	盈浦街道	胜利路盈福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311	52000043	盈浦街道	胜利路盈福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中安
312	51000295	盈浦街道	胜利路盈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3	53000359	盈浦街道	崧子浦路顾会浦路	东	液晶屏	太阳能	一期
314	51000373	盈浦街道	卫中路盈中西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5	51000374	盈浦街道	卫中路盈中西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6	52000046	盈浦街道	五厍浜路城中西路	东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17	52000047	盈浦街道	五厍浜路城中西路	西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18	51000375	盈浦街道	五厍浜路老朱青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19	51000376	盈浦街道	五厍浜路老朱青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0	51000410	盈浦街道	新塘港路赵屯浦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1	52000051	盈浦街道	盈港路漕盈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22	52000052	盈浦街道	盈港路漕盈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23	51000481	盈浦街道	盈港路漕盈路(西)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4	51000482	盈浦街道	盈港路漕盈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5	50000053	盈浦街道	盈港路城中北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26	52000054	盈浦街道	盈港路城中北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27	51000483	盈浦街道	盈港路青赵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8	51000484	盈浦街道	盈港路青赵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29	52000057	盈浦街道	盈港路胜利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30	52000058	盈浦街道	盈港路胜利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31	51000485	盈浦街道	盈港路胜利路(东)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2	52000059	盈浦街道	盈港路万寿路	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33	52000060	盈浦街道	盈港路万寿路	北	液晶屏	市电	中安
334	51000487	盈浦街道	盈绿路漕程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5	61000490	盈浦街道	盈中西路海盈路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36	51000491	盈浦街道	盈中西路海盈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7	51000492	盈浦街道	赵屯浦路崧子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8	51000493	盈浦街道	赵屯浦路新塘港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39	51000494	盈浦街道	朱家角路青泰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0	51000132	赵巷镇	公园东路崧文南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1	51000133	赵巷镇	公园东路崧文南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2	61000187	赵巷镇	汇金路崧泽大道	西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43	61000188	赵巷镇	汇金路崧泽大道	东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44	61000191	赵巷镇	汇金路秀泉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345	51000192	赵巷镇	汇金路盈港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6	51000193	赵巷镇	汇金路盈港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7	51000222	赵巷镇	南淀浦河路崧潭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8	51000223	赵巷镇	南淀浦河路崧潭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49	51000298	赵巷镇	崧达路崧辉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0	51000299	赵巷镇	崧达路盈港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1	51000300	赵巷镇	崧达路盈港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2	51000302	赵巷镇	崧复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3	51000303	赵巷镇	崧复路崧泽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4	51000304	赵巷镇	崧复路新丹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5	51000305	赵巷镇	崧复路新康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6	51000306	赵巷镇	崧复路新康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7	51000308	赵巷镇	崧华路崧泽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8	51000309	赵巷镇	崧华路崧泽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59	51000310	赵巷镇	崧华路新丹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0	51000311	赵巷镇	崧华路新丹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1	51000312	赵巷镇	崧华路新康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2	51000313	赵巷镇	崧华路新康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3	51000314	赵巷镇	崧华路盈港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4	51000315	赵巷镇	崧华路盈港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5	51000316	赵巷镇	崧煌路崧达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6	51000317	赵巷镇	崧煌路崧达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7	51000318	赵巷镇	崧煌路崧复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8	51000319	赵巷镇	崧煌路崧华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69	51000320	赵巷镇	崧煌路崧华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0	51000321	赵巷镇	崧辉路崧达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1	51000322	赵巷镇	崧辉路崧华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2	51000323	赵巷镇	崧辉路崧华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3	51000324	赵巷镇	崧涟二路秀沁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4	51000325	赵巷镇	崧涟二路秀沁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5	51000326	赵巷镇	崧泉路秀淳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6	51000327	赵巷镇	崧泉路秀禾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7	51000328	赵巷镇	崧泉路秀禾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8	51000329	赵巷镇	崧泉路秀源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79	51000330	赵巷镇	崧泉路秀源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0	51000331	赵巷镇	崧润路秀源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1	51000332	赵巷镇	崧润路秀泽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2	51000333	赵巷镇	崧润路秀泽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3	51000334	赵巷镇	崧润路秀泽路(南)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4	51000335	赵巷镇	崧文路秀禾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5	51000336	赵巷镇	崧文路秀禾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6	51000337	赵巷镇	崧文路秀泽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7	51000338	赵巷镇	崧文路秀泽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8	51000339	赵巷镇	崧文路盈港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89	51000340	赵巷镇	崧文路盈港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0	51000341	赵巷镇	崧文南路公园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1	51000342	赵巷镇	崧文南路公园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2	51000343	赵巷镇	崧文南路青湖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3	51000344	赵巷镇	崧文南路青湖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4	51000345	赵巷镇	崧雅路夏家宅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5	51000346	赵巷镇	崧雅路夏家宅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6	51000347	赵巷镇	崧漪一路秀涓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7	51000348	赵巷镇	崧漪一路秀涓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8	51000387	赵巷镇	新丹路崧复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399	51000388	赵巷镇	新丹路崧华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0	51000415	赵巷镇	秀淳路崧泉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1	51000416	赵巷镇	秀淳路崧泉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2	51000417	赵巷镇	秀禾路汇金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3	51000418	赵巷镇	秀禾路汇金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4	51000419	赵巷镇	秀禾路崧泉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5	51000420	赵巷镇	秀禾路崧泉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6	51000421	赵巷镇	秀禾路崧文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7	51000422	赵巷镇	秀禾路崧文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8	51000423	赵巷镇	秀涓路崧涟二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09	51000424	赵巷镇	秀涓路崧涟二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0	51000426	赵巷镇	秀涓路崧漪二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1	51000427	赵巷镇	秀涓路崧漪一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2	51000428	赵巷镇	秀涓路崧漪一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3	51000429	赵巷镇	秀沁路崧泉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4	51000430	赵巷镇	秀沁路崧漪二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5	51000431	赵巷镇	秀沁路崧漪二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6	51000432	赵巷镇	秀泉路崧涵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7	51000433	赵巷镇	秀泉路崧涵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8	51000434	赵巷镇	秀源路崧泉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19	61000435	赵巷镇	秀源路崧润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420	51000436	赵巷镇	秀泽路崧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1	51000437	赵巷镇	秀泽路崧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2	51000444	赵巷镇	盈港东路汇金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3	51000445	赵巷镇	盈港东路汇金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4	51000446	赵巷镇	盈港东路佳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5	51000447	赵巷镇	盈港东路佳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6	51000448	赵巷镇	盈港东路嘉松中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7	51000449	赵巷镇	盈港东路嘉松中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8	51000450	赵巷镇	盈港东路嘉松中路(西)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29	51000453	赵巷镇	盈港东路芦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0	51000454	赵巷镇	盈港东路芦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1	51000455	赵巷镇	盈港东路民实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2	51000456	赵巷镇	盈港东路民实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3	51000463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华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4	51000464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华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5	51000465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润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6	51000466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润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7	51000469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盈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8	51000470	赵巷镇	盈港东路崧盈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39	51000472	赵巷镇	盈港东路巷崧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0	51000473	赵巷镇	盈港东路巷崧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1	51000478	赵巷镇	盈港东路赵重公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2	51000479	赵巷镇	盈港东路赵重公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3	51000480	赵巷镇	盈港东路赵重公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4	51000112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丁家港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5	51000113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复兴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6	51000114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复兴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7	51000116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港周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8	51000117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港周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49	51000118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港周路(西)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0	51000121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绿湖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1	51000122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绿湖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2	51000123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3	51000124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青浦大道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4	51000127	朱家角镇	淀山湖大道珠溪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5	51000212	朱家角镇	绿湖路淀山湖大道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6	51000213	朱家角镇	绿湖路绿舟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7	53000215	朱家角镇	绿舟路复兴路	北	液晶屏	太阳能	一期
458	51000214	朱家角镇	绿舟路复兴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59	51000216	朱家角镇	绿舟路绿湖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0	51000217	朱家角镇	绿舟路绿湖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1	51000218	朱家角镇	绿舟路马家桥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2	51000219	朱家角镇	绿舟路马家桥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3	51000220	朱家角镇	绿舟路浦泰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4	51000221	朱家角镇	绿舟路浦泰路	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5	51000235	朱家角镇	浦泰路石家浜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6	51000236	朱家角镇	浦泰路石家浜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7	51000237	朱家角镇	浦泰路西洋淀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8	51000238	朱家角镇	浦泰路西洋淀东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69	51000287	朱家角镇	邱家港路浦泰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70	51000288	朱家角镇	邱家港路西洋淀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71	61000296	朱家角镇	石家浜东路浦泰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472	51000297	朱家角镇	石家浜东路浦泰路	北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73	62000382	朱家角镇	祥凝浜路漕平路	南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474	62000383	朱家角镇	祥凝浜路漕平路	北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475	62000384	朱家角镇	祥凝浜路酒龙路	南	墨水屏	太阳能	一期
476	61000385	朱家角镇	祥凝浜路珠溪路	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477	61000386	朱家角镇	祥凝浜路珠溪路	南	墨水屏	电箱	一期
478	51000495	朱家角镇	珠溪路漕平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79	51000496	朱家角镇	珠溪路漕平支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0	51000497	朱家角镇	珠溪路淀山湖大道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1	51000498	朱家角镇	珠溪路阁游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2	51000499	朱家角镇	珠溪路阁游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3	51000500	朱家角镇	珠溪路沙淀中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4	51000501	朱家角镇	珠溪路沙淀中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5	51000502	朱家角镇	珠溪路石家浜东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6	66QP1073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界泾港路	东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7	66QP1083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界泾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488	66QP1190	夏阳街道	外青松公路盈港路	西	液晶屏	电箱	一期

首末站				
序号	所在道路	站名	电子站牌	目前情况
1	朱家角镇	龙星路陈公浜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2	朱家角镇	葑沃路建新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3	朱家角镇	朱天路和平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4	朱家角镇	浦泰路泰安三区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5	朱家角镇	峰甸路马家埭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6	练塘镇	芦周路周潼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7	练塘镇	老朱枫公路蒸淀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8	练塘镇	练新路四联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9	练塘镇	练高路高家港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0	练塘镇	永利路浦南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1	练塘镇	新庄路东庄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2	练塘镇	顾林路顾巷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3	金泽镇	沙港路沙港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是平台问题，未配置公交线路
14	金泽镇	镇中路莲湖路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5	金泽镇	莲尤路新港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6	金泽镇	环湖北路东田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7	金泽镇	商蔡路蔡浜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18	金泽镇	岑卜路夏卜港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岑卜路夏卜港首末站搬迁至新港村路，改名新港村路岑卜村，屏幕正常。）
19	白鹤镇	青龙公路青龙寺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20	香花桥街道	东方路东方村	32 寸电子屏	设备正常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指引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名称：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 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2. 2. 合同金额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服务时间和地点

3.1 服务地点：青浦区范围内

3.2 服务期限：2026 年 8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1 日

4. 履约保证金

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5. 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 或者著作权。

5.2 乙方保证所交付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乙 方所交付服务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按照本合同第 10.3 项的约定处理。但在 已经全部支付完合同款后才发现有产权瑕疵的，乙方除了支付违约金还应负担甲方由 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6. 技术资料

6.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提交服务所需的有关数据、资料等。

6.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 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 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7. 验收

7.1 乙方应对提交的服务作出全面检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 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交的服务交给甲方。

7.2 乙方在完成服务后，甲方应在五个工作日内依据采购文件、乙方的报价文件等组 织验收，验收完毕后作出书面验收报告。验收时乙方必须现场。

7.3 对复杂的服务，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机构参与验收，并有其出具验收报告，相 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4 考核办法（详见合同附件）

（注：具体考核办法依据管理部门最终正式发文为准，该文件于签订养护合同时作为合同附件，各方遵照执行；新版文件出台前暂沿用原有考核标准，投标人投标即认可全部考核约束，新旧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发文为准，中标单位无异议。）

8. 合同款支付

付款方式：结合当年度考评分数及实际的工作量，各参建单位确认无误后支付。
分四期支付，每期按总价的 25%左右。每三个月为一期考核一次。

第一期：第一期末（2026. 10. 3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25%。

第二期：第二期末（2027. 1. 31）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50%。

第三期：第三期末（2027. 4. 30）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75%。

第四期：第四期末（2027. 7. 31）甲方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余款。

8.2 支付合同款时，由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将款项直接支付给供应商。

8.3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并延期支付合同款。

9. 售后服务要求

9.1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保证期为：服务期限内

9.2 在本合同第 9.1 项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服务出现的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 承担一切费用。

9.3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按招标、投标文件内容执行。

10. 违约责任

10.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服务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0.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合同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 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0.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服务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十个工作日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五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 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1. 不可抗力

11.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 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1.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1.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2. 诉讼

12.1 双方在执行合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

同签订地 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上海市青浦区。

13. 合同生效及其它

13.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3.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 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3.3 下列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
- (3)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如有）
- (4) 投标文件
- (5)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 (6) 其他与本合同相关的资料

13.4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详细条款以线下增补合同为准。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认真落实《关于做好本市郊区公交实时到站信息预报服务有关工作的通知》（沪道运客【2020】283号）的有关工作目标及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的养护管理行为，有

效提升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公交对市民出行的吸引力，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实施范围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公交电子站牌是指在公交站点建设的公交车辆实时到站预报服务系统，包括：显示屏系统、综合智能电箱系统、路灯接电系统、太阳能接电系统、无线通信设备等硬件设施；电子站牌在线发布和监管平台的软硬件服务系统。

第三章 实施主体及职责

第三条. 青浦区交通委是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工作实施全过程监管。负责审批本区电子站牌日常养护管理工作计划、落实养护管理资金；负责电子站牌养护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和协调，组织、协调全区各街镇做好电子站牌设备及其路灯接电设施的保护工作。

第四条. 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是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管理机构，对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工作实施行业管理。

负责电子站牌养护计划管理工作，编制本区电子站牌年度养护管理工作计划并上报区交通委审批，监管电子站牌养护管理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审核电子站牌养护单位的月度养护计划和月度养护完成工作量。

负责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招标管理工作，通过招标方式择优选择符合相关资质的电子站牌养护单位。

负责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考核工作，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采用百分制，具体按照《青浦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评分表》（附件2）的有关规定实施。

负责电子站牌养护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工作，电子站牌的年度养护经费经审核后列入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年度部门预算。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根据审定的工作量、考核情况、合同约定等审核确定应支付的养护经费，报区财政局统一支付至养护单位。

第五条. 电子站牌养护单位是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实施主体，具体负责电子站牌的养护管理实施工作。

负责电子站牌设施的日常养护工作，包括：巡检、维修、保洁、设施资产管理、养护道班管理、信息发布和监管系统软硬件维护、系统更新、重大事件保障、应急抢修、软硬件设施的安全检测等经

常性项目。

负责电子站牌设施的二类项目实施工作，包括：公交线路变更产生的站点搬迁及新增站点的建设、公路市政项目施工导致的站点临时搬迁、路灯施工导致的重新接电、交通事故损毁找不到当事人导致的设施重建或维修、设施被盗或外力破坏导致的设施重建或维修等预计会产生但工作量不确定的项目，工作量按实结算。

第四章 养护质量、安全管理

第六条.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不定期对电子站牌设施完好有效率进行抽查，频率不少于每月一次，并做好抽查记录。

第七条.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不定期对电子站牌实时报站准确率进行抽查，频率不少于每月一次，并做好抽查记录。

第八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在本区内设置满足电子站牌养护管理所需的办公室、仓库等固定场所。

第九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配备满足本区电子站牌养护管理的相关技术人员，特殊工种持证上岗。

第十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制定巡检计划，每两周一次全覆盖对所管养的电子站牌设施进行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维修处置，灾害性天气、重大活动保障等特殊情况下应加大巡查力度。

第十一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设置专人对系统平台软硬件设施进行定期维护，确保平台稳定运行。

第十二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对设备故障进行分类，配备满足电子站牌养护的备品备件，对产生的故障及时维修，确保设施完好。

第十三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设置专人处置涉及电子站牌方面的信访投诉。

第十四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台账，定期开展安全学习和培训。开展安全隐患识别工作，排查本行业一般隐患和重大隐患。

第十五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确保设施的用电安全，对用电设施进行经常性安全检查和评估并形成检查记录。

第十六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确保系统平台的网络信息安全，对系统软件定期进行安全测试并形成测试报告。

第五章 应急管理

第十七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设置应急仓库，

配备应急物资。

第十八条.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按照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或灾害天气造成的设施损毁及时组织抢修并向管理机构报告。

第六章

第十三条.本办法自批准之日起开始实施，最终解释权归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

附件 1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

1. 考核范围

1.1 在青浦区辖区内，列入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心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设施量的公交电子站牌。

2. 考核内容

2.1 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从养护质量管理、养护安全管理、养护计划管理、应急管理、信访投诉等方面进行考核。

2.2 评价指标

2.2.1 设施完好有效率：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保持考核期内设施完好有效率在 99%以上。判定标准：考核期内系统平台设备在线数量结合现场抽查情况判定，平台在线设备数量/平台设备总量*100%。在线率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分值，现场随机抽查每发

现一处扣除相应分值。

2.2.2 实时报站准确率：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保持考核期内实时报站准确率在 95%以上，判定标准：考核期内现场抽查合格站点数量/现场抽查站点总数*100%。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相应分值。

2.2.3 维修及时性：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按照故障分类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站点故障的修复。一般故障应在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不能及时修复的应在站点张贴告示，明确故障的预计修复时间。判定标准：以考核期内每周上报的故障点位及维修方案，结合系统平台相关站点的恢复情况及现场复核情况判定，每发现一处未及时修复或未张贴告示扣除相应分值。

2.2.4 巡检覆盖率：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建立巡检制度，每两周一次对管养的设施进行全覆盖巡检，并做好巡检记录。判定标准：在终端设备上张贴二维码，以扫码情况结合查阅巡检记录情况判定，实际巡检站点数量/养护站点总量*100%，每漏检一个扣除相应分值。

2.2.5 系统平台维护：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设置专人对系统平台进行监管和维护，确保系统稳定运行。应实时监控信息发布的内容健康，确保无不当内容发布，发现异常应及时采取拉闸断电等措施，阻断信息传播渠道并立即上报管理单位；应定期对软件系统进行安全漏洞扫描，并形成记录；每周一次下载系统平台反映的离线站点数据，形成处置方案下发到维修人员并上报道运中心。判定标准：考核期内发生因系统故障导致的实时到站信息错乱或信息发布长时间中断，每发生一次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期内因网络攻击导致的系统瘫痪，每发生一次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期内发生终端设备发布政治敏感、淫秽等不当内容，处置不及时，发现一次本次考核不得分，根据调查结果追究养护公司法律责任。考核期内无安全漏洞扫描记录，每次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期内未按要求频率下载离线数据并落实处置，每发现一次扣除相应分值。

2.2.6 信访投诉处置：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落实专人处置相关的信访投诉，并建立信访投诉工作台账。判断标准：考核期内信访投诉件处置超时，每发生一件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期内产生有责不

满意信访投诉工单，每发生一次扣除相应分值；考核期内发生媒体负面曝光，每发生一次扣除相应分值，

2.2.7 安全管理：养护单位应按相关规范要求配置专职安全员，建立健全安全管理责任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职责，建立安全管理工作台账。判定标准：考核期内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扣除相应的分值，情节严重的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考核期内发生较大及以上的安全事故，本次考核不得分，同时解除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2.2.8 养护计划管理：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对年度养护计划进行分解，每月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养护计划，经审核后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判断标准：考核期内每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养护计划漏报每次扣除相应分值。

2.2.9 应急管理：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应编制应急预案，按照应急预案对突发事件或灾害天气造成的设施损毁及时组织抢修并向管理机构报告。判断标准：考核期内未编制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发生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置每处扣除相应分值。

3. 考核组织及频率

3.1 电子站牌日常养护考核工作采取日常检查、定期考核两者相结合的方式。由青浦区道路运输管理事务中成立考核小组组织实施。

3.2 定期考核每季度一次，按《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日常养护管理办法》、《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管理考核实施细则》要求及《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考核评分表》，进行考核。

3.3 日常检查由区道运中心组织实施，不定期对电子站牌设施进行抽查，抽查结果纳入考核评分中。

3.4 考核结果经考核人员签字确认后反馈给养护单位，养护单位应在归定时间内进行整改。

4. 考核等级及奖惩

4.1 考核总分为 100 分，分三个等级。得分 ≥ 90 分为优秀、80-89分为合格、 < 80 分为不合格。

4.2 年度综合考核 ≥ 90 分，且上、下半年考核评分都在90分以上，则年度综合考核为优秀。 < 90 分 ≥ 80 分，且上、下半年考核评分都在80分以上，则年度综合考核为合格。 < 80 分，且上、下半年考核评分都在80分以下，则年度综合考核为不合格。

4.3 因养护单位养护管理不力引起网络安全事件，特别是涉及播放政治敏感视频等，直接解除管养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4.5 发生安全事故，视情节严重程度，每发生一次扣除5000-20000元年度养护经费；情节特别严重的，解除合同并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追究相关责任人刑事责任。事故导致财产损失、第三方人员伤亡的，由养护单位负责赔偿善后，事故处理完毕后按情节再对养护单位进行处罚。

4.6 一般信访件，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处置超时，每发生一次扣除500元年度养护经费。发生不满意信访件（以上级部门下发数据为准），每发生一件扣除1000元年度养护经费。

4.7 媒体负面曝光、上级领导指示、重要信访件等紧急情况，电子站牌养护单位处置不及时，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元年度养护经费。

4.9 一般设备故障，超过48小时未修复的，每发生一处扣除500元年度养护经费。

5. 养护经费考核支付

5.1 养护考核结果为优秀的实得养护经费为：全额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5.2 养护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实得养护经费为：考核分/100*全额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5.3 养护考核结果为合格的实得养护经费为：（考核分/100）*全额日常养护经费减去奖罚措施中扣除的养护经费。

附件 2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养护考核评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评分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考核情况	实得分	备注
1	设施完好有效率	考核期内平均设施完好有效率保持 99%及以上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日常抽查每发现一处故障站点扣除 1 分。			
2	实施报站准确率	考核期内平均实时报站准确率保持 95%及以上	15	每下降一个百分点扣除 1 分			
3	维修及时性	考核期内按故障分类：一般故障 48 小时内完成修复；复杂故障张贴告示告知。	15	未及时处置，每发现 1 处，扣除 0.5 分。			
4	巡检覆盖率	考核期内每 2 周一次全覆盖巡检。	10	每漏检一处扣处 0.5 分。			
5	系统平台维护	考核期内无因系统平台故障引起的信息发布错乱或长时间信息发布中断；	20	每发生一次扣除 5 分			
		考核期内进行至少一次安全漏洞扫描，无因网络攻击导致的系统瘫痪		未进行安全漏洞扫描扣除 5 分；发生系统瘫痪每次扣除 5 分			
		考核期内无发布政治敏感、淫秽等不当内容。		发生一次本次考核不得分			
		考核期内每周一次下载离线站点数据，并派发处置。		未按要求频率下载数据并处置，每次扣除 2 分			
6	信访投诉管理	及时处置信访投诉；无不满意工单；无媒体负面曝光。	10	信访投诉件处置超时，每件扣除 1 分；不满意工单每件扣除 2 分；媒体负面曝光本项不得分。			
7	安全管理	考核期无安全事故	10	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整改，每次扣 1 分；发生一般安全事故本项不得分；较大事故本次考核不得分。			
8	养护计划管理	每月按时上报本月完成工程量及下月计划	3	每漏报一次扣除 1 分。			

9	应急管理	编制应急预案；对应急事件及时处置。	2	无应急预案本项不得分；发生应急事件未及时处置，每次扣 1 分。			
10	加分项	重大活动保障得力		每次加 2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分标准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招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标办法，作为选定本次招标中标人的依据。

1、评标委员会

1.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招标人的代表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总人数的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2 评标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 （1）按招标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2）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3）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4）向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符合性要求内容如下：

序号	资格条件	招标要求	是否满足
----	------	------	------

1	法定基本条件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A)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B)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C)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 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最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和未被省 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以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 法人代表授权书（加盖公章） (5) 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2	联合投标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投标无效情形（以电子版为准）

- 3.1、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以及实质性响应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3.2、投标文件出现《投标人须知》25.8 的情况，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 3.3、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 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导致投标无效。

4、评标总则

- 4.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其中技术标权数 90%，商务标权数为 10%。
- 4.2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分别进 行综合评分并汇总。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商务标得分）最高者为第一名，依次类推确定得分排 名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二家投标人并列最高分，则确定投标报价较 低者为中标候选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不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 取消中标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 活动。
-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5、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综合评分法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	0~10	1、根据财政部财库[2007]2 号文件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 2、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服务方案	10~30	根据各投标单位整体服务方案策划、具体实施方案和投标文件完整性。根据报价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优得 30-25 分，良好得 24-19 分，一般得 18-14 分，差得 14-10 分。
应急服务措施	0~15	对应急事件的响应时间及人员、材料、设备的到位及安排：应急服务措施等。优得 15-11 分，良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3 分，差得 2-0 分。
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0~15	投标单位的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的针对性、合 理性、完善性。 优得 15-11 分，良好得 10-6 分，一般得 5-3 分 差得 2-0 分。
项目经理及服务团队人员专业能力	0~20	1、项目经理具备人社或工信部门颁发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的，得 5 分，否则不得分。（须提供 2026 年 03 月份以来任意一个月投标人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及证书证明，不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2、服务团队人员具有具备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的 1 分，最多得 5 分。 3、针对本项目拟定的服务方案中，对于项目负责人资历、学历、职称、类似项目经验等的综合评定。（0-5 分） 4、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主要技术人员的资历、项目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分。（0-5 分）
类似业绩	0~5	对各投标人以往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同类项目业绩、实施 情况等进 行综合评 审。（有 1 项得 1 分， 以提供的合同彩色扫描件为准），加满 5 分为止。

企业综合实力	0~5	1、投标人具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2、投标人具备 ISO20000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1 分。 3、投标人具备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证书《运行维护》三级及以上, 得 1 分。 4、ISO 22301 业务连续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得 2 分。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附件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招标采购（服务名称）的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
被正式授 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我方针对本次项目的投标总价为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 价。
 - （2）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 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 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4）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之日起个 90 日历日。
 - （5）我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人民币___/___元整。
 - （6）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7）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 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8）我方参与本目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9）我方通过“信用中 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 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 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10）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 法律责任的辩解。
 -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
- 通讯请寄： 投标人确认的通信地址为：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作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参加贵（项目名称）项目
_____（招标编号）的投标。

委托权限：参加投标、开标，负责合同的签订、执行、完成，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 务。

委托期间：本授权书自_____年__月__日至_____年__月__日有效。

开户行、银行帐号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登记为准。

委托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受托人（签字）：

住所：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开标一览表

青浦区公交电子站牌终端设备及监管平台日常养护包 1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报价明细表（格式可自拟）

序号	分类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运 维 周 期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小计
1								
2								
3								
4								
5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实际需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报价相呼应。

（4）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

（5）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人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4：企业基本情况表

企业基本情况表

名称			单位性质	
法人登记编码			发证日期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电子信箱	
企业特点				
所属行业		业务范围		
员工总数		专业技术人员人数		
资质及证书情况				
机构成立时间 及 技术服务 年限				
机构业务专长				
备注				
发证机关				
主管部门				

注：单位性质以投标人所提供的法人证书以及企业营业执照为依据

整体服务方案

- 1、针对本项目服务方案的具体内容和实施措施；
- 2、项目服务及实施方案、应急服务措施、组织管理能力、服务承诺及服务措施；
- 3、拟投入本项目人员安排情况（人员配置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设备一览表（格式自拟）。
- 5、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等；
- 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单位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附件6：承担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项目总负责人说明表（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毕业时间	
执业资格				技术职称			
获得执业证 书时间				聘任时间			
执业年限				进入本公司时间			
负责过的类似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参与时间	委托单位	参与项目的 角色	所附证明材料 页码		
1							
2							
3							
合计							

说明：项目总负责人须附身份证或注册证书/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主要工作经历、工作能力、工作成绩和工作特点：

（3）胜任本项目负责人的理由，以及作用和工作安排：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附相关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

项目组人员名册格式: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年龄	资格证明	本项目中角色
合计总人数: 人					

注: 1、注册人员须附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复印件)。

投标方单位(盖章): 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设备配备一览表（如有）

设备配备一览表

序号	品名	品牌	数量	备注

注：各投标单位可参照上述格式自制表格参与投标，但应至少包含以上条目。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近三年承担同类项目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2023 年 6 月至今）承担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管理年限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注：须附上述类似项目的中标通知书或委托管理合同彩色扫描件，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即可。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 录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附件 16）**
- 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 案件当事人名单；
- 4) 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11）
- 8) 近三年（2023年6月至今）相关业绩情况表（附件8）
- 9)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附件 10）
-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12）
-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13）如有）
- 12)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附件 14)
- 13)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 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关于贵方年月日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
3. 税务登记证副本；
4. 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
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9.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是）；
10.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1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公司简介（包括公司的规模、人员结构和经营状况及相关项目的经验证明）；
13. 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文件；
14. 根据本招标文件技术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5. 其他。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人地址：

本资格声明函授权代表（签字）：

传真：

邮编：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附

- 1、建议提供《信用中国网站》投标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 2、建议提供《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查询页面截图加盖公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

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5) 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本单位安置残疾人____人, 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_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 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 (含 10 人);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 (含一年) 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 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以下简称产品),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 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件 14：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承诺

本公司承诺建立企业工会，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明确一线养护作业工人工资不得低于上海市最低工资标准的 1.2 倍。

投标方单位（盖章）：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5：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 授权参加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 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 不存在利害关系 ☐ 存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投资关系 B. 行政隶属关系 C. 业务指导关系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 与 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 在下列利害关 系_____：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 主营业务收入 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 第 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_____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 十
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 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